

吉林市环保局关于 2018 年 12 月 14 日拟作出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意见的建设项目

(噪声、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 公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以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有关规定，经审查，我局拟对 1 个建设项目（噪声、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作出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意见。为保证此次审查工作的严肃性和公正性，现将拟作出竣工环保验收合格意见的建设项目（噪声、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情况予以公示，公示期为 2018 年 12 月 14 日 - 2018 年 12 月 18 日（3 个工作日）。

自公示起五日内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可对以下拟作出的建设项目（噪声、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意见要求听证。

联系电话：0432-62405301

通讯地址：吉林市松江东路 25 号 邮编：132001

拟作出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意见的建设项目（噪声、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地点	建设单位	验收监测（调查）单位	项目概况	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1	吉林松花江热电有限公司全厂水系统改造工程	吉林市经开区新力路1号吉林松花江热电有限公司厂区内	吉林松花江热电有限公司	吉林市雨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本项目总占地面积 153 m ² ，总投资 974 万元，本项目为全厂废水系统改造项目，为环保工程，故该项目投资全部为环保投资。项目对全厂废水处理系统改造，并新建规模为 40m ³ /h 含煤废水处理间	<p>1、本项目噪声主要为各种泵类运行产生的噪声，通过选择低噪声设备，降低噪声排放。验收监测昼间、夜间各点噪声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要求。</p> <p>2、本项目在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含煤废水处理间产生的煤泥，全部送至煤场作为燃料使用，对周围环境不造成二次污染。</p> <p>。</p>

